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安康市紫阳县滴水岩水库清淤工程

工 程 地 点: 紫阳县滴水岩水库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 计 证 书 : _____

发 包 人: 紫阳县水利局

设 计 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紫阳县水利局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安康市紫阳县滴水岩水库清淤工程 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紫阳县滴水岩水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安康市紫阳县滴水岩水库清淤工程

4.2 工程规模：按实际需求定

4.3 设计阶段：方案编制

4.4 项目负责人：韩丽娜

4.5 预估总投资：200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时间

5.1 前期基础工作资料：相关规划资料2025 年 4 月 25 日前提供。

5.2 拟建设的内容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提交设计文件份数：6 份

6.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在甲方按上述**第五条**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乙方在6 月 11 日前提交设计文件。

第七条：费用

项目预估总投资 2000 万元：双方商定，设计费用预计为 991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元整，（费率为 4.96%，最终结算价款=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项目“建筑和安装工程投资”×投标报价（费率），分阶段计取）。

第八条：支付方式

成果交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取得批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实际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做工作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叁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条例》第10条执行。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10%设计费。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